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37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湯豐慶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880號，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45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。

前開撤銷部分，湯豐慶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（第1項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（第2項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3項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由於上訴人即被告言明：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上訴等語（本院卷第36頁）。因此，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，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又因被告僅針對原審判決量刑部分，提起上訴，故本院僅能以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適用之法條為基礎，審查原審量刑所裁量審酌之事項，是否妥適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：

㈠犯罪事實：

湯豐慶於民國112年9月25日10時30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後方農田中，因不明原因與柯明毅發生衝突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其所有之拖鞋毆打柯明毅臉部，致其受有

眼挫傷、結膜炎等傷害。

㈡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三、原審量刑審酌之事項：

被告因與告訴人發生衝突，不思循和平方式解決，竟持拖鞋與告訴人互毆，造成告訴人受有眼挫傷、結膜炎等傷害，所為實應非難；考量被告始終否認犯行，亦未賠償告訴人（經本院電詢被告確認無誤）之犯後態度，被告無前科，素行尚可，兼衡本案犯罪情節、手段、目的、動機及被告自承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，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㈠原審認為被告犯行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據，然被告於上訴本院後坦承犯行，相較於在原審否認犯行，其犯後態度顯然較佳，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，原審未及審酌，故本院認為應酌減原審所處之刑度，被告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改判。

㈡本院審酌被告不思以和平方式解決其與告訴人糾紛，竟持拖鞋與告訴人互毆，造成告訴人受有眼挫傷、結膜炎等傷害、於上訴本院前始終否認犯行，上訴本院後則坦承犯行，但迄今未對告訴人表示歉意或賠償、無前科，素行尚可，兼衡本案犯罪情節、手段及被告自承警專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現已退休並與父母同住，需扶養父母親等家庭生活狀況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穎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旻萱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